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7-078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公司定于2017年12月13日(星期三)上午9:30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近日本公司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托”)、深圳市招商金葵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深圳市招商常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为有效整合各方的专业力量及资源优势以加快本公司项目拓展和经营发展步伐,提升本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促使本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从规范运作和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议本公司董事会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招商常鑫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告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招商局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2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6.10%,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故本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上述临时提案的增加,原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条款均有相应变动,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刊登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招商常鑫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招商常鑫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蛇口”或“本公司”)与深圳市招商金葵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金葵”)并联合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托”)拟共同设立深圳市招商常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于PPP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招商蛇口的产业园区项目、邮轮建设与运营项目、城镇化及优质房地产开发项目等。

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亿元,其中招商金葵作为本基金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厦门信托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59.994亿元,招商蛇口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9.996亿元。

招商金葵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2017年12月1日,本公司收到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提议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2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6.10%,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故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招商金葵,成立于2015年3月16日,注册地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晓华,招商金葵为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本”)之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招商金葵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P1018093,登记时间为2015年7月16日。

近三年来,招商金葵在市场中积极探索,不断尝试多个行业投资,在为投资者获取利益的同时也推动新能源产业的集约化、规模化健康发展,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截至2016年底,招商金葵累计共管理5只基金,总规模317亿元。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099.59万元,净资产为1678.55万元,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5312.86万元,净资产为3780.67万元。2016年,营业收入为314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4.64%,净利润为312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6.04%。

招商金葵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三、其他合作方基本情况

厦门信托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文瑾

主营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财产、抵押财产、质押财产、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

四、本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深圳市招商常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投资方向:投资于PPP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招商蛇口的产业园区项目、邮轮建设与运营项目、城镇化及优质房地产开发项目等。

基金规模: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亿元。

出资方式:招商金葵作为本基金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认缴出资100万元,厦门信托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59.994亿元,招商蛇口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9.996亿元。

出资进度:具体出资时间将以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出资通知书为准。

基金存续期限:7年,前3年为投资期,剩余期限为退出期。基金存续第7年,经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即可延长期限。

权益转让及退伙:

(一)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

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任何合伙人均不得将其财产份额转让给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人。受让方必须书面明确其遵守本协议及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之间的约定并承继其权利义务。

(二)普通合伙人权益转让

普通合伙人出现其被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法律规定当然退伙的情形,为使有限合伙企业存续确需转让其权益,且受让人承诺承担原普通合伙人之全部责任和义务,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后方可转让,否则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

(三)有限合伙人退伙

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自然人有限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有限合伙人依合伙协议约定退伙的,对于拟退出的有限合伙权益,普通合伙人享有优先受让权。有限合伙人退伙时,对其他合伙人或本基金负有赔偿责任的,本基金有权将应赔偿款项从该合伙人应取回的财产份额中扣除。

(四)普通合伙人退伙

普通合伙人在本基金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合伙协议项下的职责,不得要求退伙,不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其自身亦不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

普通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适用于普通合伙人的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会计核算方式: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纳税,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财务制度,组织会计核算。

后续安排:待深圳市招商澎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完成设立及相关手续后,普通合伙人有权将其在本基金项下全部权益转让至深圳市招商澎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招商蛇口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理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理财”)与招商资本共同组建,注册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双方股权比例为40%:60%),届时各方将按照基金合伙协议约定与深圳市招商澎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新的有限合伙协议并配合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五、相关协议的其他内容

投资决策机制:本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投资及退出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厦门信托委派1名委员,招商蛇口委派2名委员,招商金葵委派2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召集人,主任委员由招商蛇口委派的成员担任。

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投资决策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每人一票。对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的事项,须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不含)以上同意方为有效通过。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有关重大事项时,厦门信托委派的委员预测的项目回报率低于双方约定的最低回报率时,可以行使一票否决权。

收益分配:本基金从投资项目获得现金流入后,可支配资金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1)按各合伙人对本基金的在退出项目的投资成本中的出资比例×可支配资金计算的金额进行分配;(2)有限合伙人依据上述条款获得的分配金额后如有剩余可支配资金再依据如下顺序进行分配:首先,按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出资比例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均已收回其在该次分配时点在本基金的全部实缴出资额;经过上述分配后可支配资金如有剩余,按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其获得按其实缴出资额的10%内部收益率(IRR)所计算的收益;经过上述分配后,如仍有剩余,则剩余部分中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按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有限合伙人。

基金管理费:投资期内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的基金管理费按本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0.25%(年费率)计算,退出期内(包括延长的期限)按该收费期间起始日时本基金在投资目中尚未退出的投资本金总额0.25%(年费率)计算。

中后台支持:本基金将委托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基金提供风险管理、法律合规及内控等中后台服务,作为提供中后台服务的对价,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由本基金将其应收取的60%管理费的15%(即管理费×60%×15%)支付给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成立、生效条件: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及其代表在本协议签字页上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通过招商蛇口有权审批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公司及其他各方参考市场惯例及类似交易通行条款,基于充分讨论和协商后确定相关协议条款,包括确定管理费、收益分配方式等。

七、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公司联合招商金葵、厦门信托共同设立本基金,有利于加速公司产融结合战略的推进,通过整合各方优势资源,加快公司项目拓展和经营发展步伐,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基金将紧贴一线市场,快速捕捉市场动向;借助各相关专业市场咨询、法律、财务等中介机构,加强对各相关专业市场及项目运营过程中风险预判,同时与政府、银行、各相关行业龙头企业等机构加强联系,及时掌握政策调整动态,尽力降低投资风险。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公司已就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相关事项及资料已取得我们的认可;

二、本次出资参与设立基金事宜,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事项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招商金葵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7-079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在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中增加临时提案《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招商常鑫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文件的规定。

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有关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日刊登的《关于增加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7年12月13日(星期三)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2月12日—2017年12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1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12日15:00至2017年12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至2017年12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12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方案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4	关于为招华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为深圳招商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为招商公寓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8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招商常鑫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说明:

1、持有公司股份的预留期权激励对象须对议案1回避表决;

2、议案1及议案2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3、议案4涉及担保事项,被担保人深圳招商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合营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50%股权;

4、议案8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回避表决;

5、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已于2017年11月18日、2017年11月28日及2017年12月2日披露于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为招华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为深圳招商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为招商公寓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8.00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招商常鑫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12月6日至12月12日,上午9:00—下午5:30(非工作时间除外),12月13日上午9:00—上午9: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4层董事会秘书处。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七、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819600,传真:26818666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4层(邮编:518067)

联系人:陈　晨、张　晞。

八、其它事项

会议时间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方案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4.00	关于为招华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00	关于为深圳招商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6.00	关于为招商公寓提供担保的议案				
7.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8.00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招商常鑫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七年　　月

附件二: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1979”,投票简称为“招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12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2月13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2020生命周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9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经理)	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磊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周德昕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磊
任职日期	2017-12-01
证券从业年限	1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年
过往从业经历	经济学硕士。证券从业年限13年。2003年5月至2012年10月曾任证券时报社公司新闻部记者、世纪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分析师及资产管理总部专户投资经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理财部投资经理及总监(主持工作)。2012年11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4月7日至2015年7月15日起担任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7月16日到2016年3月25日任大成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7月17日到2016年3月25日任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1月9日到2016年3月25日任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26到2016年3月25日任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9月3日至2016年3月23日任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4年12月9日到2016年3月25日任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2月14日起任大成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11日起担任大成景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9日起担任大成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9日起担任大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9月21日起担任大成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90009 / 大成行业轮动混合 / 2015年12月14日 / – 003692 / 大成景尚灵活配置混合 / 2016年11月11日 / – 519017 / 大成积极成长混合 / 2017年6月9日 / – 000587 / 大成灵活配置混合 / 2017年6月9日 / – 002258 / 大成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 / 2017年9月21日 / – 090008 / 大成收益债券 / 2013年6月7日 / 2015年7月15日 090008 / 大成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 / 2015年7月16日 / 2016年3月25日 090019 / 大成景恒保本混合 / 2013年7月17日 / 2016年3月25日 090017 / 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 / 2013年11月9日 / 2016年3月25日 000695 / 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 / 2014年6月26日 / 2016年3月25日 160916 / 大成景丰(LOF) / 2014年9月3日 / 2016年3月23日 000865 / 大成景利混合 / 2014年12月9日 / 2016年3月25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日

大成新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新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新锐产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0900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经理)	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侯春燕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周德昕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侯春燕
任职日期	2017-12-01
证券从业年限	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
过往从业经历	经济学硕士,2010年6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12月9日起担任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月18日起任大成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国家安全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籍:中国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90003 / 大成蓝筹稳健混合 / 2015年12月9日 / – 090016 / 大成消费主题混合 / 2017年1月18日 / – 002567 / 大成国家安全主题灵活配置混合 / 2017年1月18日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经济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日

关于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恒丰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6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7年12月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12月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恒丰宝货币A	大成恒丰宝货币B	大成恒丰宝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697	001698	00169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否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12月4日起,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B类份额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基金转换转入金额应累计(含该账户存量份额)不超过50万元(含本数),如累计申购和转换转入金额(含该账户存量份额)超过50万元(不含本数),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E类单个账户维持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无单个账户申购和基金转换转入金额限制。

2、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B类份额恢复办理正常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补偿协议书》条款变更的核查意见

一、重大资产购买情况概述

2016年10月30日,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现金方式收购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电力”)80%股权的重大资产购买事宜。

2016年11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宜。

2016年12月21日,中机电力80%股权过户至天沃科技的备案手续办理完成,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至此,中机电力80%股权过户至天沃科技的备案手续办理完成。

二、中机电力的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工程”)、余氏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氏投资”)、上海协电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电科技”)、上海能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能协”)、上海能衡电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能衡”)(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方”)签订的《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偿协议书》”),业绩承诺方承诺中机电力的2016年8月-12月、2017度、2018年度、2019度年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以下均同)分别不低于15,500万元、37,600万元、41,500万元、45,600万元,考核期内实现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140,200万元。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众会字(2017)第2662号),中机电力2016年8-12月实现的净利润为21,922.8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553.93万元,完成中机电力2016年8-12月业绩承诺的132.61%。

2017年10月,上市公司收到业绩承诺方国能工程、余氏投资、协电科技、上海能协、上海能衡发来的承诺函,承诺在剩余业绩承诺期限内,中机电力因会计估计变更所增加的全部利润不计入前次重组的承诺业绩,且不计入盈利超额奖励计算基数,确保前次重组的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不受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三、《补偿协议书》条款变动情况

2017年11月,上市公司与国能工程、余氏投资、协电科技、上海能协、上海能衡签订《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致同意《补偿协议书》第五条“盈利超额奖励及实施”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履行,各方互相不追究违约责任。

2017年11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签署《补充协议》的相关议案。《补充协议》的生效尚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偿协议书》条款变动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已经各方签署,并经天沃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取得天沃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沃科技已就此履行现阶段应履行的程序。

项目主办人:
高　枫　　孙超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7-16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1月29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12月1日在荆门格林美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其中董事张旸先生、陈星题先生,独立董事李映照先生、吴树阶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7-16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12月1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荆门格林美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2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其中监事会主席余红英女士、监事樊红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红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健全了科学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了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该规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本次股东回报规划发表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7-143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的合伙企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近日收到广州市天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雪基金”)的通知,其已于2017年11月21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背景概述